证券代码:603255 证券简称:鼎际得 公告编号:2025-005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并于2024年9月11日召开了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了营口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变更后的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800761804396Y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老边区柳树镇石灰村

法定代表人:吴春叶

注册资本:13,451.1667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年05月12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烯烃聚合高效催化剂、聚乙烯催化剂、抗氧剂及其副产品(除危险品)、改性剂、预混剂、抗静电剂、成核剂、硬脂酸盐、给电子体、精细化工产品(以上产品生产过程中所需原材料及产品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除外);氮(压缩的)、聚丙烯催化剂(副产品:盐酸);批发(无仓储):三乙基铝、异丁烯、苯酚、乙烯[压缩的]、乙烯[液化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危险品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3类,8类,剧毒化学品除外)、普通货物运输;动产(除危险品)及不动产租赁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5-002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可实现营业收入约为人民币62,133.85万元,同比增长约29.98%。

预计公司2024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24,570.01万元,同比增长约41.25%。

(三)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7,801.8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394.8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704.77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受益于国家分级诊疗体系不断推进、多项呼吸道相关临床实践指南及专家共识发布、患者早诊早治的就诊意识提升以及公司加大等级医院及基层医疗市场的开拓力度等因素,公司2024年年度市场开拓保持较好态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事项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5-007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集团")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02,062,1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09%。

本次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后,兰石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313,000,000股,占兰石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1.99%,占公司总股本的23.96%。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兰石集团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13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130,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1.5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95%
解质时间	2025年1月23日
持股数量	602,062,196股
持股比例	46.0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13,0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1.9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96%

公司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兰石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02,062,19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09%,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后,兰石集团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313,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1.99%,占公司总股本的23.96%。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5-002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2月2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2月25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21号新大都饭店2号楼2212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2月25日

至2025年2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有关本次股东会的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25年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08	首创环保	2025/2/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凡欲出席股东会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或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本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21号2号楼三层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25年2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六、其他事项

1.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21号。

3.邮政编码:100044。

4.联系电话:010-68356169。

5.联系传真:010-68356197。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2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5—003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85号),具体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5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同意注册批复文件的要求,在公司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300679 证券简称:电连技术 公告编号:2025-013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8,600万元－68,600万元	盈利:35,615.4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4.54%－92.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57,000万元－67,000万元	盈利:34,840.9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3.60%－92.30%	

注:本业绩预告中"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的变化,2024年度净利润预计同比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保持稳定增长,市场趋势积极向好。随着汽车市场快速发展,尤其是新能源车硬件及软件迭代进度加快,公司汽车连接器市场份额稳步提升,产品出货数量及产值同比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同时公司汽车连接器产品客户结构不断优化,核心客户营业收入同比实现高速增长。消费电子行业海内外需求复苏,公司手机类及非手机类消费电子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实现增长。

2、随着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依托精细化管理、技术升级等措施,公司成本费用控制良好。

3、本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1,60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5-010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徐公路3029弄18号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8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03,134,9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11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局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潘水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局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喻会蛟、张小娟、沈沉,独立董事董静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赵海燕、马黎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局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642,684,036	99.5711	2,635,248	0.4083	132,500	0.0206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2,600,198,062	99.8871	2,804,434	0.1077	132,500	0.0052

3、议案名称: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2,600,387,510	99.8944	2,624,086	0.1008	123,400	0.004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41,141,436	99.5701	2,635,248	0.4092	132,500	0.0207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640,972,250	99.5438	2,804,434	0.4355	132,500	0.0207
3	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641,161,698	99.5733	2,624,086	0.4075	123,400	0.019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1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喻会蛟、张小娟、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关联股东回避了议案1的表决;

2、上述议案1、议案2、议案3对持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芙梅、张鲁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5-006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月22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永建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永建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提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将不再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永建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在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前,将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介保海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李永建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李永建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25-00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月16日以通讯、邮件方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赖志坚先生主持,会议应当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候选董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经公司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赖志坚先生、欧国雄先生、周云峰先生、夏华悦先生、梁珺先生、黄伟忠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共分为六个子议案,分别为:

1.1提名赖志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2提名欧国雄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3提名周云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4提名夏华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5提名梁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6提名黄伟忠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逐项审议,上述六项子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赞同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经第九届董事会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骆涛先生、赖小平先生、林辉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中独立董事赖小平先生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之日(2026年10月29日)止。本议案共分为三个子议案,分别为:

2.1提名骆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2提名赖小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3提名林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逐项审议,上述三项子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赞同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同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25-002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月23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月16日以通讯、电话方式向公司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燕珠女士主持,会议应当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监事候选人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何则正先生、钟少珠女士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共分为二个子议案,分别为:

1.1提名何则正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1.2提名钟少珠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经逐项审议,上述二项子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赞同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25-004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工会委员会对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人选的推荐函,推荐王彤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人选,履行职工代表监事职责。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二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十届监事会,任期至第十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附简历:

王彤先生,1970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职业药师,制药工程师。曾先后担任广州潘高寿天然保健品公司技术科副科长,广州潘高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星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区域经理、大区经理、部门经理、营销总监,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营销总监、药品营销中心总监、采购中心总监。现任康美药业监事、供应链中心副总经理、供应链中心采购管理部总监。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康美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5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2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2月10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普宁市科技工业园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药生产基地二期综合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2月10日

至2025年2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选举赖志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欧国雄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周云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夏华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梁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黄伟忠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骆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赖小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林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选举何则正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钟少珠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3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18	康美药业	2025/1/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三)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附后),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2025年2月5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到公司深圳办公楼证券事务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邮件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上述文件原件及复印件方为有效。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泰科路3号康美药业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5-33187777

邮箱:kangmei@kangmei.com.cn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2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选举赖志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欧国雄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周云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夏华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梁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黄伟忠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选举骆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赖小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林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1	选举何则正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钟少珠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根据自己的意愿在委托书每个议案后填入投票数,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25-003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将于近期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程序进行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赖志坚先生、欧国雄先生、周云峰先生、夏华悦先生、梁珺先生、黄伟忠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骆涛先生、赖小平先生、林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骆涛先生、赖小平先生已参加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其中骆涛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截至本公告日,林辉先生尚未完成独立董事培训,其已作出承诺,将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相关培训。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将由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其中独立董事赖小平先生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之日(2026年10月29日)止。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何则正先生、钟少珠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于近日收到工会委员会对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人选的推荐函,推荐王彤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人选(简历附后),履行职工代表监事职责,任期自第十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其他说明

上述候选董事、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本次换届完成前,仍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在任期内恪尽职守,为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及焕新发展贡献了特别力量。公司对于各位董事及监事在任期内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重要贡献,致以诚挚的感谢。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赖志坚先生,1969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先后担任广州陈李济药厂品质部副部长、部长、经营部营销总监、营销部副部长,广州星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副部长,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技质部副部长兼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部经理,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质量副总监、技质部部长、安全生产发展部部长;现任广东神农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决策委员会委员,康美药业董事长、党委书记。

2、欧国雄先生,1967年6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硕士学位,中药师。1988至2008年,历任广州市药材公司(公司现更名为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业务员、区域经理、采购中心经理、营销总监(期间,2008年10月至2009年12月兼任广州白云山星群药业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09年10月至2021年7月,任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期间,2019年3月至2020年12月兼任广州采芝林药业连锁店总经理,2019年3月至2021年7月兼任广州采芝林北商药材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康美药业副总经理、供应链中心总经理、终端消费事业部总经理。

3、周云峰先生,1981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法律职业资格、经济师职称。2004年7月至2007年3月,在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化学制药厂、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人事部门工作;2007年3月至2008年9月,担任广州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业务二部主管、国际拓展部负责人;2008年9月至2013年3月,历任广药白云山香港公司(曾用名:香港保联拓展有限公司)业务经理、总经理助理职务;2013年3月至2020年9月,历任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印尼代表处代表、投资部部长助理、资本运营部部长助理职务。现任广州神农氏中医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揭阳易林药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康美药业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证券事务部总监、合规部总监。

4、夏华悦先生,1987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法律职业资格,高级经济师。曾先后担任国家开发银行江西省分行评审处业务员、经理,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风险部主任,江西金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金经理;2017年11月至2019年2月,担任南昌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9年6月至2023年4月,历任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高级经理、部长助理、副部长;现任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神农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决策委员会委员,康美药业董事。

5、梁珺先生,1984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学历,国际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曾任职于广东省财政厅。现任广东粤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粤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和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和副总经理,广东神农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决策委员会委员,康美药业董事。

6、黄伟忠先生,1970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先后担任揭阳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广东揭阳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揭阳市展鸿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广东烟草揭阳市有限公司董事,揭阳市投控葵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揭阳市金叶发展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揭阳迎宾馆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广东神农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决策委员会委员。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骆涛先生,1973年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硕士,资深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高级审计师,中国税务师行业高端人才,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入选广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外部董事专家库。曾任河南省驻马店地区审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部长,河南省驻马店地区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广州市华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副主任会计师。现任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22年1月起担任康美药业独立董事。

2、赖小平先生,1960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药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二级教授,中药学博士生导师,国务院学位办学科评议中药学科组成员,荣获珠江学者、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称号。1985年8月至今,历任广州中医药大学中药鉴定教研室讲师、中药开发研究所党支部书记、科研处处长、新药开发研究中心主任、中药学院(新药开发研究中心)院长职务。2020年10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3、林辉先生,1964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广州中医药大学党委委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员、三级教授,曾荣获广东省高教系统教书育人先进教师等称号。主持过省级科研项目、教育研究项目多项,担任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全国高等中医药院校规划教材主编,十五五中医药行业教材建设规划论证专家,曾任全国中医药高等教育学会教育研究会副理事长、校务管理研究会副理事长,先后担任过广州中医药大学中药学院党委副书记、学校教务处副处长、校长办公室主任、发展规划处处长、百年校庆办公室常务副主任,现任世界中医药联合会医联体专业委员会秘书长,中华医学会第二届改革与发展研究会理事。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何则正先生,1977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政工师,初级经济师。1996年8月至2016年9月历任广州敬修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员、团委书记、市场开发部副经理、营销中心大区经理、外贸部经理、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市场策划部经理;2016年9月至2021年7月,历任广州白云山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组织人事统战部部长。2018年8月至2022年7月,担任广州白云山医药销售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康美药业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纪委书记、人力资源部总监、纪检监察部主任。

2、钟少珠女士,1978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自1999年加入康美药业,先后担任行政办公室行政助理、行政管理部副总经理兼营运经理、总裁办总监、人力资源与行政管理部行政副总监等职务。现任康美药业办公室总监。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王彤先生,1970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职业药师,制药工程师。曾先后担任广州潘高寿天然保健品公司技术科副科长,广州潘高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星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区域经理、大区经理、部门经理、营销总监,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营销总监、药品营销中心总监、采购中心总监。现任康美药业监事、供应链中心副总经理、供应链中心采购管理部总监。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5-001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71号),现将批复文件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